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以111年4月15日為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分別為25.2元、25.4元及25.69元，以前一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股價25.2元，作為計算發行價格之參考價。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79.37%，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7,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面額計本次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70,000,000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正達國際光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7,000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按面額計算之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70,000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剛